扬州市职业大学过期化学品及过期危险化学品处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我校实验室需要对过期化学品及过期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置，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采购预算（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标人  数量 |
| 1 | 过期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处置 | 15 | 无 | 1 |

具体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重量 |
| 1 | 内有过期危险化学品（含氰化物、砷化物、重金属等过期化学品）的保险柜一只 | 以现场勘查重量为准 |
| 2 | 内有过期危险化学品（含氰化物、砷化物、重金属等过期化学品）的保险柜一只 | 以现场勘查重量为准 |

**预算价15万元为最高限价，高于此限价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处置HW02、HW07、HW49其他废物中900-047-49危险废物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涵盖投标有效期（开标日起60日历天），并为江苏省危险废物网内企业。

3、参加本次投标前5年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联合体投标方式需所有投标企业均派代表到场参与勘查和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有关要求：**

1.中标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学校的实际情况，提供以上过期化学品和危险过期化学品的包装、装运（含校内搬运）、安全运输、合法合规处理处置等服务。

2.中标公司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我方委托的过期化学品和危险过期化学品进行安全装运及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承担过期化学品和危险过期化学品装运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3、中标公司必须制定专门的技术指导方案，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4、中标公司自带专业工作人员及防护器具负责过期化学品及危险过期化学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处置，如在包装、运输、装卸、处置等过程中发生泄露、污染或人员伤害等事故均由中标公司负责。

5、运输由中标公司负责，中标公司必须承诺危险废弃物自我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6、中标公司必须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我方的校区将遵守我方的有关规定。

7、中标公司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注明处置危化品的名称、重量，不能仅用危废代码取代，不同意此项条款视为无效投标。

**四、现场踏勘**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时间：2022年11月22－25日，具体时间请联系赵老师，电话0514-87090507。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过期危化品收集、贮存、处置。

2、服务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文昌校区。

3、验收方式处置过期危化品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流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通过省网全过程流程化处置，处置结束后，需将全过程相关记录等佐证资料提交给招标人核查验收存档。

**六、付款方式**

待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和收集、贮存、处置全过程相关记录等佐证资料，采购人支付全部款项。

**七、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及有关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企业）授权书；

3) 投标人依法纳税、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报价一览表；

6) 项目服务方案及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 企业实力资料（包含评分项所需资料）

8）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承诺书

10）其他供应商认为的必要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自拟，一式伍份。

**八、评标及评分标准**

学校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评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及其标准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等级 | | | | 评审标准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总分 | | 好 | 中 | 差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处置能力、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及企业信誉情况评分 | | 10 | 标书中能反应上述评分内容，并投标人能提供企业征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得10分 | 标书中能反应上述内容，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得标书中未能全部反应上述内容，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得8分 | 标书中未能全部反应上述内容，投标人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分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同类业绩合同 | | 10 | 能提供近两年来同类业绩合同，一份合同2.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 | |
| 履约时间 | 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规定的日历日内完成处置服务 | | 15 | 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处置服务得15分 | 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处置服务得12分 | 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处置服务得9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 | 10 |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分，得10分；其他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分/投标报价）\*100% | | |
| 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整体解决方案评分 | | 30 | 投标人充分了解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能合理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挑战，重难点，提出的整体解决方案具有很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评分细则：有装车方案（3分）设备配置方案（4分）处置技术方案（5分）废物最终处理方案（5分）质量保证措施（3分）项目进度计划（5分）现场施工方案（5分），根据以上方案的提供情况酌情给分，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方案也可酌情给分 | | |
| 项目实施人员经验和素质 |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经验和素质要求评分 | | 10 | 凡配备从事项目经验3年以上项目经理人得基础分5分，凡配备生产负责人具有资质证的得基本分1分，凡配备工程师的得基本分1分；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中级职称的加1分，中级职称（不含中级职称）以下的不加分，本项满分10分。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资质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不具有资质。 | | |
| 运输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解决方案评分 | | 10 | 投标人有符合资质的运输能力或有运输资质的合作企业得（3分）（需提供资质证明或委托合同证明，不能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承诺自行承担运输中事故责任的得（3分），有驾驶员职责（1分）、车辆运输规定（1分）、装卸规定（1分）、运输事故防范办法（1分），根据以上方案的提供情况酌情给分，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方案也可酌情给分 | | |
| 项目安全措施和防护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全措施和防护预案评分 | | 5 | 有项目安全措施（2分），有主要危害风险源识别及消减措施（2分），有现场应急措施（1分），据以上方案的提供情况酌情给分，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安全措施和预案也可酌情给分 | | |

**九、定标**

综合评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通过中标公示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以此顺延。

二次重新招标仍然不足三家的，按照《扬州市职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评审小组在排除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按原方法进行评审；若只一家响应招标要求投标的，可以与之进行谈判，确定中标单位。

**十、合同订立**

中标方在中标公布2个工作日内与学校商讨并签合同。

**十一、投标和开标信息：**

投标时间及地点： 2022年12月2日9:30前，将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放入一个文件袋内，密封盖章）送达扬州市职业大学东门值班室，逾期恕不受理。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２日上午9:30开标。

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不能进入校园，开标会以腾讯会议形式进行。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送达扬州市职业大学东门值班室，投标人应安排两码均为绿码且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人员送达，并在东大门值班室签到，查看开标注意事项，安排人员参加腾讯会议。

**十二、联系人及电话**

商务联系人国资处孔老师电话：0514-87697823

技术联系人设备处赵老师电话：1377351555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设备处提出，并由技术联系人负责答复。**

扬州市职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